

▲董事一經提出辭職，無須法人同意，即當然喪失董事身分；至於可否復職，須視法人是否重新委任或僱傭該已辭職之董事而定

關於財團法人董事辭職後，究於董事簽立辭職書即屬辭職生效，抑或應經財團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辦解除其董事職務後始生效力，另倘董事於簽立辭職書後，事後又表示要繼續擔任董事職務，其是否即可復職等疑義，查董事乃法人之必要機關，對外代表法人，對內執行職務，乃法人最重要的常設機關（民法第 27 條規定參照）。又董事與法人為執行職務而成立之契約關係，應屬委任或僱傭之性質，準此，除訂有期限之僱傭契約外，原則上董事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至於董事之辭職，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，董事一經提出辭職，無須法人同意，即當然喪失董事身分（施啟揚著「民法總則」第 138 頁及第 140 頁參照）。至於可否復職乙節，須視法人是否重新委任或僱傭該已辭職之董事而定。另依民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法人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，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由於董事之姓名及住所為設立財團法人應登記之事項（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），董事如有變更，應即向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），如未為變更登記，自不得對第三人主張未經登記事項之效力，併此敘明。

（法務部 96 年 4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5479 號函）